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江亭儀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

傳真：(06)2995877

電子郵件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1140395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95233A00\_ATTACHMENT1.pdf、0395233A00\_ATTACHMENT2.pdf、  
0395233A00\_ATTACHMENT3.pdf、0395233A00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送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3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5/03/12  
11:52:08